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7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3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8,56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325%(以公司截止2022年10月19日总股本558,755,262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51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2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60,003,356.43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8,938,36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8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正在全力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0日在永康基地下线第一批复产的T300车型并举行下线仪式。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详情见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此次合作目前仅对原生产线改造,不进行新的纯电动汽车产能建设项目,也不增加新产能。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的审批,能否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给项目建设带来不确定性。该项目投资是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预判,但市场在发展的过程中会受政策、技术、业务开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8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南京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洲药业”)以自有资金在云南省曲靖市全资投资设立云南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洲生物”)。近日,公司接到华洲药业通知,华洲生物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00MAC32LML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花山街道松林社区沾益工业园花山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韦永飞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22年10月18日至2042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本次投资系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依托云南省曲靖市丰富的水、电、原材料等资源优势和紧邻东南亚的区位优势,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长远利益。

目前新设立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出资由华洲药业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公司在项目投资建设及正式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营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努力控制及化解风险。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云南华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2022年7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相关规定,现就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B股,累计回购数量:17,369,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本次回购最高价为4.78港币/股,最低价为4.37港币/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81,166,370.28(含佣金等)。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根据《回购指引》第十八条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回购B股原则上按前款规定执行,未按前款规定执行的,应当充分披露理由及其合理性。公司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10月14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B股累计成交量为2,902,200股,其25%仅为725,550股,流动性较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日均回购股份数量最大不能超过20万股,将严重影响此次回购实施进度。加之,本次回购主要目的为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为确保本次回购有效实施、尽快完成,经公司审慎考虑相关规则要求,后续回购过程中,在不影响股价正常波动的前提下,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有可能超过前述规则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5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4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3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20,0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9%。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51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3%,最高成交价为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051,296.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4,229,900股(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之和136,686,892股的25%,即34,171,723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2-05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含)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1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最高成交价为5.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0,669.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19,238,167股。自首次回购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3,098,200股(2022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13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154,809,542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9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55,806,0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0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2,401,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113,404,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113,505,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5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13,404,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78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45,285,07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8871%;反对10,135,0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620%;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984,8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09%;反对10,135,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291%;弃权38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1%。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2/3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汪方怀:同意244,74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6778%;反对10,615,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1497%;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449,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2591%;反对10,615,2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22%;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7%。

宫玉国: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毕建国: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欧阳志雄:同意247,528,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641%;反对7,83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634%;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228,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074%;反对7,836,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039%;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7%。

金日:同意245,027,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862%;反对10,337,8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413%;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2,726,7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035%;反对10,337,8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8%;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7%。

邓慧明: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陈建根: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田迎春: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孔大路: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汪方怀、宫玉国、毕建国、欧阳志雄、金日、邓慧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建根、田迎春、孔大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刘波:同意245,40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1%;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3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6%;反对9,828,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89%;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汪蓓蓓: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955,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918%;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955,3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08%;弃权4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87%。

叶达山:同意245,409,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58%;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422%;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09,2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405%;反对9,828,4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90%;弃权56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05%。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波、汪蓓蓓、叶达山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张健、王艺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少艾、魏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视频、电话等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汪方怀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汪方怀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方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宫玉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宫玉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产生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委 员:汪方怀、宫玉国、毕建国、欧阳志雄、金日

召集人:汪方怀

2. 审计委员会

委 员:陈建根、毕建国、金日、田迎春、孔大路

召集人:陈建根

3. 提名委员会

委 员:孔大路、汪方怀、邓慧明、陈建根、田迎春

召集人:孔大路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 员:田迎春、宫玉国、欧阳志雄、陈建根、孔大路

召集人:田迎春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金日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金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副总裁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张小勇先生、储一丰先生、蔡亲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廖宪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汪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廖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廖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廖宪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98-66254650

传真:0898-66254650/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请邱小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邱小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邱小妹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898-66196060

传真:0898-66254650/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董事长:汪方怀,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复旦大学毕业。曾任安徽省委政策研究室经济处巡视员、综合协调处副处长、处长,安徽省发展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安徽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决策咨询服务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裁,上海新华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上市公司董秘协会理事长,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黄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上海市黄浦区政协委员,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黄山长江徽杭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网(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瑞视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会长,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智慧蓝海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闻恒大旅游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政协委员,复旦大学海南校友会会长、海南省安徽商会会长。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董事长:宫玉国,男,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北京大学毕业。曾任消费时报记者、编辑,北京笔电新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ChinaByte)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宏网副总裁,《东方企业家》杂志执行总编辑,北京皓辰网域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属的IT168网站首席执行官(CEO),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商业信息项目组负责人,北京人民在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闻在线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人民搜索网络股份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聘任人员简历

总裁:金日,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南京大学毕业,200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发展计划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兼任海南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张小勇,男,1971年8月出生,MBA,Iowa State University毕业。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助理工程师,Maytag Appliance Corporation数据分析师,海龙(集团)公司助理总经理,SK 株式会社中国事业开发经理,SK能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环境事业总监,SK综合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欢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储一丰,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律师资格,经济师。曾在安徽省池州师范专科学校任教,历任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海口特派办综合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海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协会秘书长,本公司总裁助理、行政总监、党委常务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党委书记。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蔡亲波,男,1974年5月出生,本科。曾在本公司总裁办公室、生产经营部、投资管理部工作,曾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团委副书记,职工监事,总裁助理,资金管理部(原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总经理,资金管理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兼合规总监:廖宪,男,1984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毕业,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武警某部干事、政治指导员、科长、政治教导员、法律顾问处律师,海南海航免税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研究中心经理并负责法务工作,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运营部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兼党委副书记,三亚凤凰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汪波,男,1978年7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海南省第三期会计领军人才、海南省拔尖人才。曾任黄山长江徽杭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新海岸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公司财务部出纳、主办会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省农旅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之后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邱小妹,女,1974年6月出生,本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毕业,2004年3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投资管理部工作,曾任本公司团委书记,总裁办公室文档室主任、副主任,职工监事。自200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5年3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总经理。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9楼会议室,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视频、电话等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刘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选举刘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刘波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波,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西北大学毕业。曾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西安风格广告公司总经理,北京巴人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西北国际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总经理,北京中车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及国家职业资格鉴定委员会汽车维修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北京华商圣锐广告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华商报》社总经理,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华商盈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钱经》《淑媛》《名仕》《大众文摘》《汽车自驾游》等杂志社社长,北京亚太东方通信网络有限公司董事,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党支部书记。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0月19日下午召开。经民主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两名职工监事为:张健、王艺(简历附后)。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与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张健,男,1973年7月出生,本科。曾任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任,本公司审计法规部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主任,兼任董事会秘书部副总经理、工会副主席、党委委员。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艺,女,1973年2月出生,本科。曾任海南华亿食品有限公司会计,儋州市政府驻海口办事处会计,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新海岸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本公司主办会计、工会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女工委员。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党群工作部专干、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女工委员。其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